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旬环批复〔2019〕6号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旬阳县亿丰机电市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万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对旬阳县亿丰机电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备案的报告》（陕晟字〔2019〕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旬阳县亿丰机电市场建设项目位于旬阳县白柳镇柳村社区，项目占地41.36亩，主要建设交易大厅，综合办公楼，汽车4S店，停车区，配套建设河堤816米，道路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4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2万元，占总投资1.1%。

二、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一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无组织排放扬尘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将建筑扬尘控制在最小程度。二要加强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建筑垃圾要立足全部利用，不能利用的，要临时设置堆放

场地，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严禁乱堆乱倒。同时要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堆放设施，定期交由镇环卫部门处置。三要加强废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废水：主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主要为机电交易区出售产品中带有少量含油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旬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需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县发改局、县环境监察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抄送：县发改局、白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